

一、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经济工作和社会治理能力带来严峻考验。全市上下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审议批准的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争创创优和“六争攻坚”行动，“两手硬、两战赢”取得积极成效，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408.7亿元，增长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0.8亿元，增长2.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68008元和39132元，分别增长4.8%和6.8%。城乡收入比由上年的1.77:1缩小到1.74:1；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9%，低于上年1.1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20.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22%。

(一)坚持人民至上，疫情防控精准有效。出台疫情防控12条和新10条等举措，完成核酸检测145万人次，新冠疫苗接种7.45万剂次，49天实现157例本地确诊病例“清零”。复工复产复市抢时奋进，2月下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复工率近100%；3月底综合产能基本恢复，年交易额亿元以上商品市场全面复市。高质量完成援鄂抗疫任务。

(二)强化精准施策，经济运行企稳向好。全市兑现各类政策资金2434亿元，上线“甬易办”平台实现政策“一键兑付”，创新驻企联企、24小时应急专线等“三服务”机制。实现直接融资2318.3亿元，新增境内外上市及过会企业22家，民营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幅分别是上年的3.5倍、3.7倍和5.8倍。三次产业回升向好，一产增加值增长2.1%；二产增加值增长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2%；三产增加值增长3.6%。三大需求稳步复苏，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其中工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分别增长10%和20.8%；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6.7%，其中出口增长7.3%，进口增长5.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由一季度的13.8%缩小到0.7%，网络零售额增长10.9%。

(三)加强科技创新，新动能加快培育。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85%。部署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116

一、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10.8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简称“完成预算”)的96.6%，比上年增长(以下简称“增长”)2.9%；加上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83.44亿元、转移性收入820.92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515.2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42.09亿元，完成预算的97%，负增长1.5%，主要是原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部分项目调整至政府性基金安排；加上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60.44亿元和转移性支出612.67亿元，支出合计2515.2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2.市级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62.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2.1%，增长7.5%；加上政府一般债券收入183.44亿元和转移性收入686.4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132.03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5.23亿元，完成预算的97.1%，负增长1.9%；加上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9.82亿元和转移性支出726.98亿元，支出合计1132.03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36.79亿元，完成预算的127.1%，负增长5.9%；加上政府专项债券收入303.29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60.71亿元、调入资金10.09亿元，上年结转260.95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2471.83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60.01亿元，完成预算的99.6%，负增长3.1%；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84.45亿元；调出资金275.26亿元；结转下年452.11亿元。

2.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90.7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8%，增长296.6%，主要是土地管理体制调整后，市对各区和相关开发区土地出让收入集中收缴，在计提国家、省、市政策性资金后再予以返还；加上政府专项债券收入303.29亿元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入60.71亿元，下级上缴收入37.67亿元，上年结转83.07亿元、调入资金2.04亿

关于宁波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摘要)

项、应急攻关专项26项。产业技术研究院累计达71家，新增国家“双创”示范基地2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家。新自选支持顶尖人才项目4个，新自主申报入选国家和省级领军人才118人，新增就业大学生16.6万人、高技能人才6.7万人。新增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15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家。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磁性材料入围第二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名单。健康制造、人工智能、高技术制造、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5.3%、14.9%、13%和10.4%。

(四)全面深化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入选全国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连续两年进入全国万家民营企业评价营商环境满意度最高城市行列。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83.2%，市本级即办率88.9%，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和小型项目“最多45天”，七成税费业务实现“零次跑”。推出“微担通”业务，开展进出口“两步申报”试点。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信用“531X”工程，上线城市个人信用分“天一”工程。出台《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订暂行办法》。

(五)扩大对外开放，重大战略深入实施。成功获批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深入推进17+1经贸合作示范区，举办中东欧五上展。谋划沪杭甬湾区经济创新区，推动前湾沪浙合作发展区建设，通苏嘉甬铁路启动海上勘察，沪甬跨海通道项目纳入长三角区域交通规划。前湾新区空间规划获批，北仑集成电路、高新区工业互联网入选省百千万级新兴产业平台培育名单。天一阁·月湖等15家单位入选省大花园“耀眼明珠”培育名单，浙东唐诗之路启动建设。甬台温福高铁项目前期扎实推进，杭甬高速复线二期西段可研批复，栎社机场新一轮总体规划，机场四期扩建完成预可研编制，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获批，4号线、2号线二期首通段建成投运。加快推动宁波都市区建设。

(六)聚焦补齐短板，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

成果，我市对口黔西南和延边两地11个贫困县全面实现脱贫；全市低收入农户收入达到16681元，增长14.4%，家庭人均年收入9000元以下情况全面消除。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城区6项常规污染物平均浓度稳定在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平均浓度下降到23微克/立方米，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气比率92.9%，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提高到86.3%，新增危废处理能力26万吨/年，城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37%。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增长16.8%。风险防控有力有效，年末不良贷款率1.6%；出台房地产调控10条新政，稳定房地产市场。

(七)完善保障体系，民生福祉不断提升。稳就业举措全面强化，创新开展“十省百城千县”专项行动，深入实施“甬上乐业”计划，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202.5亿元，失业保险稳岗返还13.8亿元，发放各类创业担保贷款8.1亿元。户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9.37%和99.81%，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物价补贴等社会救助资金9.8亿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低于全国全省。社会事业稳步推进，改造薄弱学校14所，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60所，中心城区优质示范高中定向分配比例达到60%；加快发展高等教育，研究生数量突破1万人，全日制学生数量达到16.5万人；《宁波市全民阅读促进条例》正式施行，全民艺术普及综合参与率达82.9%，天一阁博物院、港口博物馆获批国家一级博物馆；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分别达3.2人和1.3个，290家医疗机构开通长三角地区跨省异地结算；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居家养老服务保障网。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9.8%和35.3%。

同时也要看到，今后一段时间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疫情变化仍是当前发展中面临的最大变量，部分行业、企业生产经营面临压力；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够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存在风险隐患；经济结构调整、新增长点

培育步伐不够快，经济循环还存在堵点卡点；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尚不能适应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生态环保和公共服务领域仍存在短板。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坚持稳中求进，采取更加有力举措，推动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

二、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与主要任务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2021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以上；自营货物进出口总额保持全国占比份额，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长10%；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7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货物吞吐量及节能减排控碳等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其他各项“十四五”规划指标按年度目标任务推进。

(一)聚焦防疫抗疫，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防控
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筑牢人物并防、监测预警、集中管控、医疗救治、疫苗接种、健康宣教“六道防线”，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举措。抓好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疫情防控，持续抓好输入性疫情防控，落实闭环控制机制。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运行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防控救治能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聚焦科技争投，着力提高创新驱动水平
一是强化创新平台建设。深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组建运行甬江实验室，培育省级新型研发机构5

家，争取石墨烯创新中心升级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二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攻关100项以上，实现技术交易额280亿元，新推广应用“三首”产品130个、重点自主创新产品100个，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3000件，PCT专利申请量达到600件。三是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00家，新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500家，力争列入“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交易百强”20家以上。四是打造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新培育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3个，新引进顶尖人才项目5个，高技能人才5万人。

(三)聚焦两链稳定，着力增强产业竞争实力

一是点线面块结合提升产业链水平。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10个、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0家，新招引10亿元以上强链延链补链项目20个，实施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推动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二是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实施5大重点领域新兴产业专项行动，谋划布局先进前沿材料、功能装备、空天信息、氢能等未来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信息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到6.5%，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11%。三是推动制造业赋能强基。新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30个，新增工业机器人3000台，推进工业强基项目20个。四是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攻坚港航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短板，推动物流业、会展业、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总部企业、平台经济、消费经济等新业态发展，新增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500家以上，确保服务业增加值增长快于经济增长。融合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五是加快农业现代化发展。一产增加值增长2.2%，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170.5万吨，生猪存栏增加到77万头，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8家。

(四)聚焦双循环，着力促进内外需求拓展

一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大力

关于宁波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摘要)

聚焦发挥财政职能，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管好用好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资金。二是积极争取政府债券。2020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58亿元，比上年增长135亿元。三是大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四是支持人才和创新“栽树工程”。五是有效释放居民消费潜力。

聚焦防风险促发展，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支持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二是推动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三是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持续控增量、压存量，优先安排偿债资金，隐性债务风险进一步缓解。开展区县(市)债务降本化险试点，有效降低政府融资成本。

聚焦人民至上理念，着力支持做好“六保”工作。一是支持稳企业保就业。二是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三是教育支出增长7.1%，卫生健康支出增长8.6%，保障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四是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四是扎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市财政通过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压减市级支出腾出财力下沉，确保基层正常运转。

聚焦财政提质增效，着力提高财政治理水平。一是深入推进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改革。二是加快推进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四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全市非刚性、非重点等一般性支出累计压减90.2亿元，“三公”经费同比下降25.8%。五是构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系。六是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在财政收入增幅回落、收支平衡难度极大的情况下，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各项改革稳步推进，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实现“十三五”规划胜利收官提供了有力支撑。回顾过去的五年，我市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迈过1500亿元大关，由2015年的1006亿元提高到2020年的1510亿元，年均增长8.5%；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节省的支出统筹用于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

域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年均增长1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均增长8.3%，卫生健康支出年均增长8%；教育支出年均增长7.1%；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五年来累计减税降费超过2200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推进，稳步推进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改革，调整完善财政体制和土地管理体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9.31亿元，增长6.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04.4亿元和转移性收入755.3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569.09亿元。

域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年均增长1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均增长8.3%，卫生健康支出年均增长8%；教育支出年均增长7.1%；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五年来累计减税降费超过2200亿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推进，稳步推进构建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改革，调整完善财政体制和土地管理体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发挥财政作为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作用。

(二)2021年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9.31亿元，增长6.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04.4亿元和转移性收入755.3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2569.09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7.91亿元，增长7.8%；加上预备费23.75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204.4亿元、转移性支出463.03亿元，支出合计2569.09亿元。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2.市级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分享收入279.2亿元，增长6.5%；加上政府一般债务收入204.4亿元和转移性收入595.93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为1079.53亿元。

拟安排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7.2亿元，增长19.7%，主要是增加政府投资项目和市级新增事权的支出；加上预备费7亿元、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4.88亿元、转移性支出600.45亿元，支出合计1079.53亿元。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保持平衡。

(二)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市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81.53亿元，负增长13.9%；加上政府专项债券收入90.97亿元、转移性收入462.11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2134.61亿元。

拟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613.51亿元，负增长2.8%；调出资金37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16.16亿元；年终结转367.94亿元。

2.市级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70.85亿元，负增长1.8%；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90.97亿元、转移性收入184.8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资金为1346.67亿元。

拟安排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12.1亿元，增长24.7%，主要是被征地农民养老补助等支出增加；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730.46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7.12亿元；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86.97亿元；年终结转100.02亿元。

(三)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7.92亿元，负增长22.8%；加上上年结转2.08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1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20.01亿元。拟安排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93亿元，增长18.8%；调出资金6.08亿元。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82亿元，负增长25.6%；加上上年结转1.75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0.01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用资金为13.58亿元。拟安排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02亿元，增长6.6%；调出资金3.55亿元；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支出0.01亿元。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持平衡。

(四)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82.5亿元，同口径增长16.1%，主要是上年实施的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到期不再执行(市级亦同)；上年结转577.25亿元。拟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90.3亿元，增长4.3%；结转下年669.45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14.92亿元，同口径增长21.9%；上年结转366.56亿元。拟安排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59.51亿元，增长0.5%；结转下年421.97亿元。

三、切实做好2021年预算执行工作

(一)精准有效实施财政政策，

实施拓市场扩产能、增后劲扩投资专项攻坚行动，制造业投资增长10%，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0%以上。全力推进5G网络、数据中心等118个新基建项目，建设卫星城市、中心镇和特色小镇2.0版，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试点和未来社区建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争取基础设施REITs试点。二是培育壮大消费能级。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加快建设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培育)城市。出台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方案，建设宁波数字商务平台，鼓励本地特色产业联盟与各大电商平台联合打造直播基地。制定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实施方案。三是积极拓展内外市场。支持企业强化海外布局，鼓励外贸企业利用线上线下渠道，进一步稳固传统市场地位，拓展新兴市场进出口份额，积极扩大进口。四是促进进出口发展重要首选地。新培育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3个，新引进顶尖人才项目5个，高技能人才5万人。

(五)聚焦营商环境，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一是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窗通办”覆盖率，实现“智能导服、收办分离、线上线下融合”，依申请政务服务办理“一网通办”率达到82%。持续深化减证便民工作。二是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和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世界一流的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三是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地方信用立法，深入实施信用“531X”工程，强化“天一”应用推广，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四是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围绕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和数据五大要素，出台实施意见，积极争取国家授权试点事项。五是深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制定实施加快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完善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六)聚焦战略落地，着力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一是打造世界一流强港。深化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和集疏运体系。积极参与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推进宁波舟山港和义乌陆港联动；扩大内陆和长江沿线港口腹地。

【下转第7版】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举措，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制止各种乱收费行为，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经济竞争力。不断提高政府专项债券的使用绩效，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评估遴选等工作，加快项目申报审批，避免“钱等项目”。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扩大中央直达资金范围，深入推进“智慧财政”建设，建立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时记录和动态监控转移支付资金在基层的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确保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精准高效。

(二)规范预算收支执行管理，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依规划组织收入，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对执行的控制。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推进部门下属单位的预算公开。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切实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运行风险预警预测机制，持续充实社保风险准备“蓄水池”。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地位，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

(三)深化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有效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推进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全面实施，落实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基层“六稳”“六保”能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深入挖潜。

(四)加强财政监督和绩效管理，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以全面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加强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大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强化财政监督，建立健全以政府财会监督为主体的体系框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